海洋委員會鼓勵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補助原則

111年1月4日海科教字第1110000090號函頒

- 本會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社團關注海洋議題,發展海洋社團,辦理海洋活動,特訂定本補助原則。
- 2、本原則用詞,定義如下:
 - (1)所稱海洋活動,指以海洋相關之教育、保育、文化、藝術、產業 發展、法制等為主題之聚會活動。
 - (2)所稱社團,指經學校核定成立之社團。
 - (3)所稱海洋社團,指經學校核定成立以海洋活動為主題之社團。
- 3、補助類別及對象:
 - (1)創社補助:

當年度成立之海洋社團,得由學校向本會申請補助,作為創社、輔助年度常態社務活動所需,每一社團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為原則。

(2)社務活動補助:

非當年度成立之已現有海洋社團,得由學校向本會申請補助, 作為輔助年度常態社務活動所需,每一社團每年申請補助經費 以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。

(3)公共活動費:

學校各類社團,不限海洋社團,為辦理可供非團員參與之海洋活動,得由學校向本會申請補助,每一社團每年申請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。

前項各類補助經費,如涉本會政策或業務推動重點,且經專案簽准 者,得不受補助金額之限制。

第一項各類補助經費,同一社團同一年度僅得擇一進行申請。

- 4、補助案件之申請及核定:
 - (1)創社補助及社務活動補助:

屬競爭型補助。本會於年度預算核定後,開放各級學校申請,本會必要時並得遴聘學者專家進行評選,擇優補助。

(2)公共活動費:

全年受理,採個案審查,各級學校得於活動開始前三十日內向 本會提出申請。

社團申請前項各類補助,應擬妥申請表、計畫書及相關資料,由所屬學校函送本會提出申請,申請文件格式由本會公告之。

5、其他申請應注意事項:

- (1)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申領本會其他獎勵及補助。
- (2)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,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 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;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 事,撤銷該補助案件,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- (3)各類案件期程不得跨年度辦理。
- (4)申請書件未完備者,經本會通知後應於期限內補正,逾期未補 正、補正不全或無法補正者,予以駁回申請案件。
- 6、經費請撥、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
 - (1)由受補助學校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,檢具領據、支出憑證、經費收支明細表(備註各學校補助項目)、經費分攤表、帳戶資料及計畫執行成果報告等資料辦理核銷請款,經審查後,以一次撥付為原則。申請創社補助及社務活動補助之海洋社團,應再檢附年度該社團辦理實績。
 - (2)受補助學校所附經費支出單據應載明細,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 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,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 額;有關文宣印製,須附樣張(本)。
 - (3)受補助經費實際支用低於核定額數時,核減補助經費。
 - (4)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; 第四點各項經費支用應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支出標準及 審核作業手冊規定辦理。
- 7、本會對受補助學校執行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依情節輕重,減少其嗣後補助案件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:
 - (1)計畫執行進度落後、成效不佳或未如期結案。
 - (2)受補助經費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、浮報等情事。
 - (3)未依前點規定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,經通知仍未依規定辦理。

- (4)留存受補助學校之原始憑證,未依相關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。
- (5)受補助學校申請支付款項時,所提支出憑證與支付事實不符。 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及第五款情形,受補助學校應繳回該部分之已 受領款項。
- 8、受補補助學校於計畫核定後,如需變更計畫內容,應向本會提出變 更申請,並經同意後始得辦理